

附件 1:

临沧市2017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集中面试候考室管理规则

一、根据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面试候考室管理规则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试区域后，须遵守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否则取消其面试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考生须按时报到并参加面试，报到时出示《身份证》和《笔试准考证》等相关证明。抽取面试考官和考生抽取面试序号结束，面试考试开始，仍未到达的考生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其面试资格，不得进入候考室及面试考场。

四、候考室和考场全程监控录像，实行全封闭管理，并配有无线电信号屏蔽器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。考生进入候考室，工作人员将用金属探测器对考生进行安检，考生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取消闹铃关闭手机）须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摆放在指定位置。考生在候考室、面试考场内禁止吸烟，未经工作人员同意，不得擅自离开。上卫生间须向工作人员报告并陪同前往。

五、面试期间，邀请相关部门监督，同时也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六、考生面试结束，到候考室门口与候考室工作人员领取手机等物品，由工作人员引领至考点办公室进行综合成绩合成，不允许带走试题和草稿纸。面试结束，考生不得在面试考场附近逗留议论与面试有关的内容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或培训机构泄露面试内容，违反规定的，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临沧市公务员局
2017 年 7 月 19 日